



大会

Distr.
GENERALA/48/817/Add.2
29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34向大会提出的以前各项建议载于列为A/48/817和Add.1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

2. 1994年3月11日和28日,委员会第51和5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过程中所发表的声明及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8/SR.51和56)。

二、决议草案A/C.5/48/L.53的审议经过

3. 在1994年3月28日第5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8/L.5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8/L.53(见第5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及安理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扩大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以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3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34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68号决定，

重申萨尔瓦多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负担，

回顾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萨尔瓦多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48/842和Corr.1。

² A/48/898。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一国政府向观察团提供了自愿捐款;

念及必须为视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注意到到1994年3月22日为止,各国对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缴款状况,包括未交付的缴款达24 040 049美元;

2. 关切由于会员国对分摊的缴款到期未付,尤其是有会员国拖欠缴款,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状况正在恶化;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有必要及时提出预算文件,以供大会在这些预算执行之前能恰当详尽地加以审查和核可;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大会决议方面有了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大会在预算过程方面的咨询机关的作用具有重要性;

6.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观察团的管理具有最大效率和最省经费,尤其是要不迟于1994年5月1日之前充分执行将由重新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的经济、财务和效率措施,并在关于这一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向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合并特别帐户及时充分缴付其所分摊的缴款;

9. 申明由于会员国未能及时充分缴付所分摊的缴款和由于大会令人遗憾地在没有足够文件的情况下被引导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以致破坏和继续破

坏了各个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其活动的能力；

10.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8段的建议，为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行动拨款毛额19 527 000美元(净额17 672 700美元)；

11. 又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48/468号决定，根据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所定出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国家类别组成由各会员国分摊了毛额5 382 300美元(净额4 880 000美元)，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A号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出的1992、1993和1994年度分摊比额表，作为特别安排，为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再分摊毛额14 144 700美元(净额12 792 700美元)；

12.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定的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52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3. 决定毛额为7 260 498美元(净额6 511 398美元)的未支配经费余额，因鉴于尚有未支付的分摊缴款，应保留在特别帐户内；

14. 授权秘书长视安全理事会对1994年6月1日至9月15日的决定而定，并在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所要实际承付的数额的情况下，为观察团承付不超过毛额3 895 900(净额3 612 300美元)的经费；

15.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6. 决定观察团财产的处置将根据观察团的装备在可能时和具有成本效益

的情况下将转交给其他特派团的原则处理,并在这方面核可咨询委员会关于装备的处置的建议,³并请秘书长根据此一基础着手处置;

17. 由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³ 见A/47/990。